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 100 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007

建设单位：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卢志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205788883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10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04），2020 年 4 月；</p> <p>（12）《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表 2-4 所示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0.3（日均值）	mg/m ³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简介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方针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约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投资 300 万元，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厂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通过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 2020-004）。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 2020-004）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 1500m²，通过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 1000 吨废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厂区东侧 330 国道，隔路为石塔村民房；南侧为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瓯江大溪；北侧为青田县美进家锁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村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约为 8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企业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对生产区域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租用面积		1500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厂区	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加工区域
出租方周边厂界		东侧	330国道，隔路为石塔村民房
		南侧	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瓯江大溪
		北侧	青田美进家锁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		东侧	330国道，隔路为石塔村民房
		南侧	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琛蓝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东侧8m处石塔村民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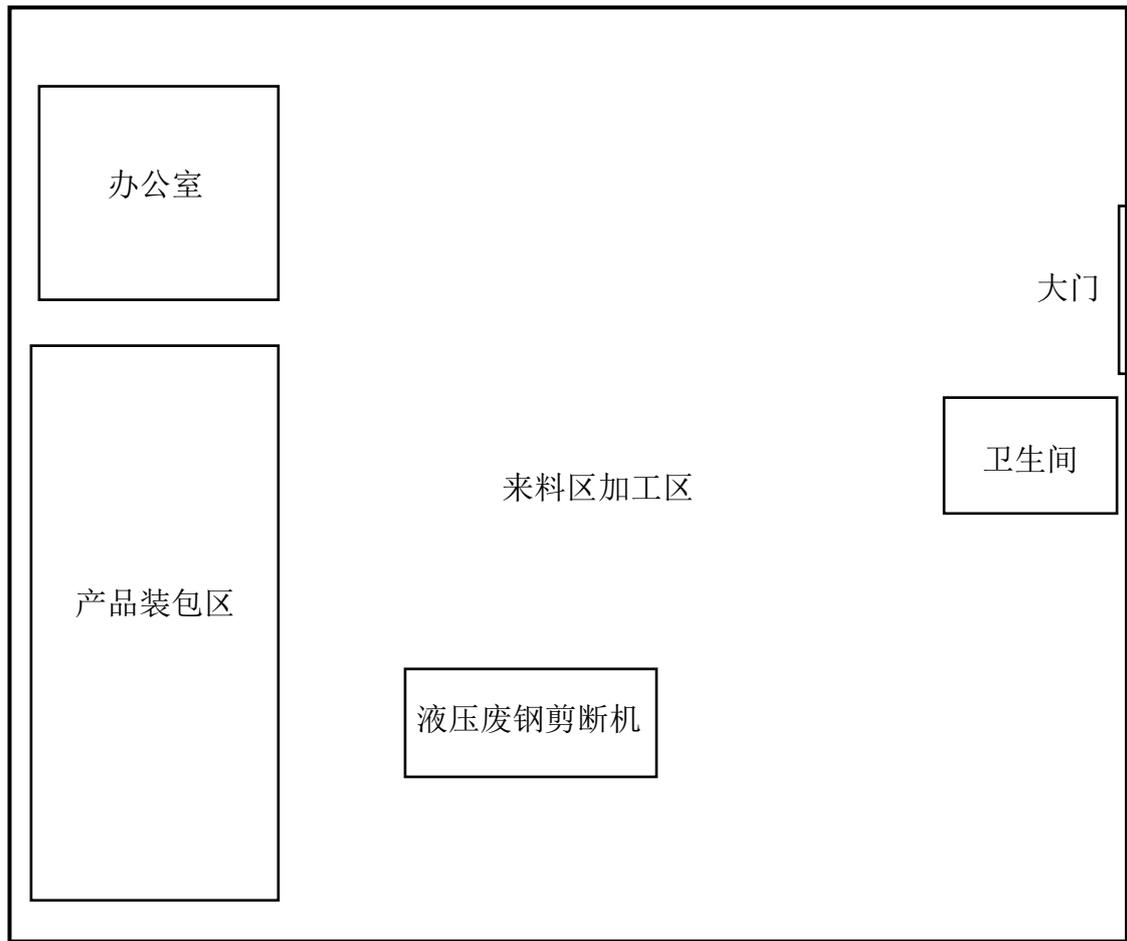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项目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建成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1	废钢	1000t/a	1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建设数量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1台	金属液压打包机	1台	/
2	液压废钢剪断机	1台	液压废钢剪断机	1台	/
3	抓钢机	2台	抓钢机	2台	/
4	装载机	1台	装载机	1台	/
5	龙门吊	1台	龙门吊	1台	/
6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1台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1台	/
7	磁选机	/	磁选机	2台	+2

注：项目环评中未对磁选机进行统计，实际建设过程中设有2台磁选机（1用1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环评用量	设备名称	实际用量	
1	废钢	1000t/a	废钢	1000t/a	主要来自建筑工程废钢
2	液压油	10桶/a (180kg/桶)	液压油	4桶/a (180kg/桶)	-6桶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300m ³ /a	90m ³ /a	实际员工人数远少于环评中人数，因此用水量较环评数量有所减少
2	电	5万度/a	5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源主要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 6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90t。

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人数	营运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排环境量t/a
1	生活用水	50L/人	6人	300天	90	80%	72
合计					90	/	7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生产工艺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废钢进厂后，先进行辐射检测及磁选，不合格品直接退返，检测合格的废钢利用剪断机进行剪切，然后利用液压打包机进行压块，过程利用抓钢机进行钢材的移动。最后废钢打包后入库储存。

6.2、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金属颗粒	装卸、运输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2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石塔工业区	青田县石塔工业区（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符合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15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符合
	排水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	建设卫生间及化粪池设施、管道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	通风换气、厂区地面定期晒水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设置减震措施等。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限速；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可能减少噪声带来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仓库（8m ² ），产生的危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区域内绿化。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负责人，并配套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9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2t。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图 4-1 全厂废水治理图

二、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装卸粉尘。

2.2 处理措施和排放

运输、装卸粉尘

主要来自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每天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把噪声大的设备放在远离村民房位置；
- (2) 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杂料、生活垃圾、液压油桶。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餐余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杂料：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杂料，主要为石料碎屑等，外售综合利用。

(3) 液压油桶：主要来自液压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单个桶重 30kg。企业所使用的液压油采用“用多少买多少”的散装方式购买，包装桶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液压油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或循环使用方式，可不作为危废处置，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杂料	生产过程	塑料、玻璃等	固态	一般固废	2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本项目的危废间位于项目厂房南侧，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别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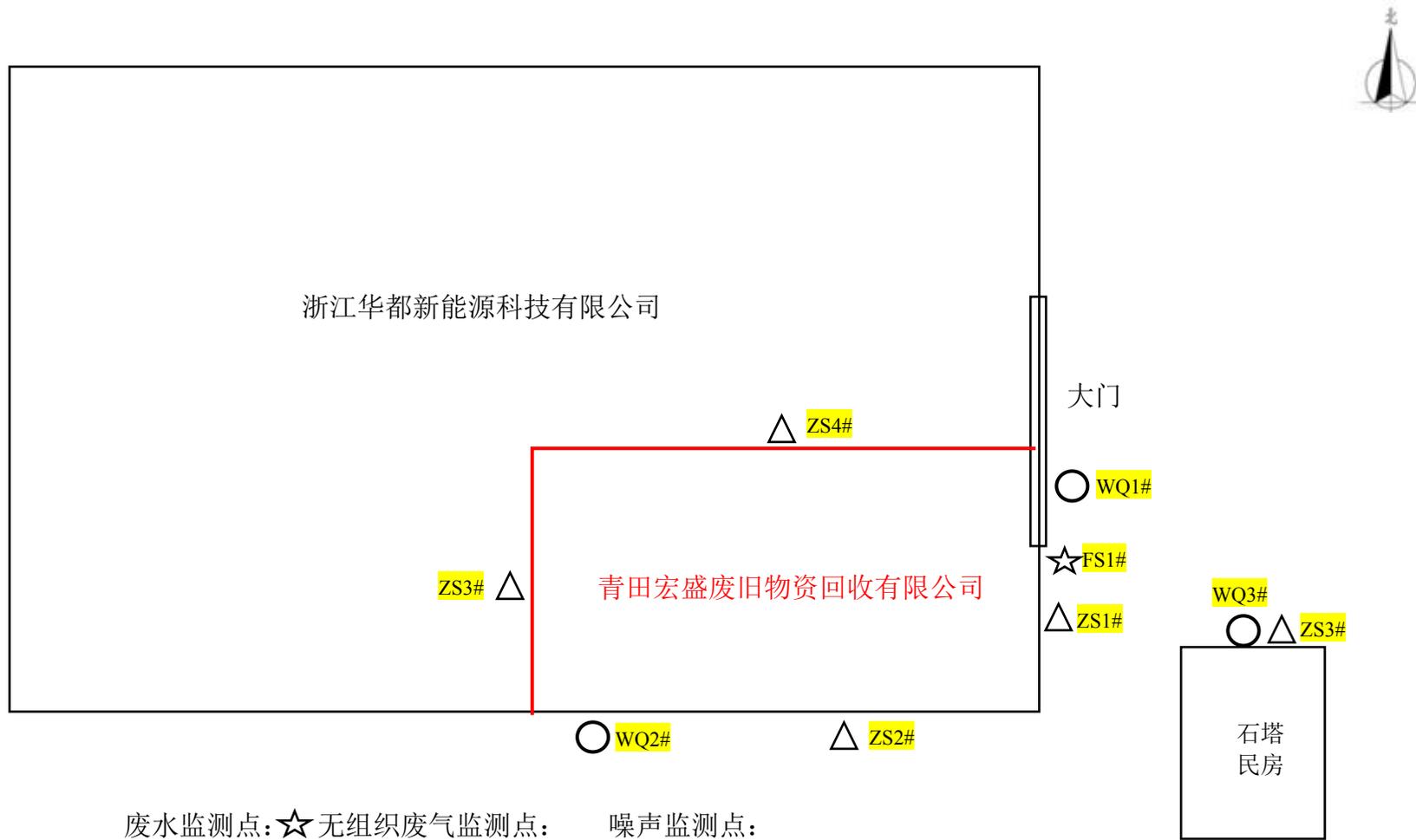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3）企业危废暂存间等设施进行防渗漏处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就近外排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噪声、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厂区内产生的污染物，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元的 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元的 3.3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在原有化粪池基础上修建、管道	0	2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晒水抑尘	5	5	
3		噪声	生产设施减震、固定措施	1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危废收集暂存	1	2	
合计				6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一定的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装卸	粉尘	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厂房阻隔基本沉降在厂区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防治措施基本和环评一致，平时加强对员工管理，尽量做到文明生产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磁选	废杂料	外售利用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符合
生态保护和施工期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无需土建施工，无明显的生态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04）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1500m ² ，通过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回收1000吨废钢的生产能力。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1500m ² ，通过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1000吨废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总投资10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少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装卸粉尘防治措施基本和环评一致，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杂料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液压油桶暂存至危废车间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有废杂料、生活垃圾；废杂料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0-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CAA201906001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4	/	/	/
	7.27			
化学需氧量	222	1.3	≤10	合格
	218			
氨氮	11.2	0.9	≤10	合格
	11.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2.2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0.6t,电 332 度,废钢 6t。厂区内液压打包机、剪断机、抓钢机、磁选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验收实际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 力百分比
2020年10月14日	年回收1000吨废 钢/年	年回收1000吨废 钢/年	3吨/天	90%
2020年10月15日			3吨/天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	
2	电 (度/d)	166	
3	原材料 (t/d)	废钢3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液压打包机、剪断机、抓钢机、磁选机 (上午8:00—下午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	
2	电 (度/d)	166	
3	原材料 (t/d)	废钢3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液压打包机、剪断机、抓钢机、磁选机 (上午8:00—下午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	

表 8-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4日	西	0.8	25.2	101.8	晴
	10月15日	西	1.0	25.0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0月14日	西	0.7	25.4	101.7	晴
	10月15日	西	1.1	25.1	101.8	晴
敏感点	10月14日	西	0.7	25.3	101.8	晴
	10月15日	西	1.1	25.1	101.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4日				10月15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31	7.29	7.41	7.32	7.29	7.33	7.35	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11	213	214	216	218	220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	68.4	68.6	68.2	69.0	67.8	68.8	69.2	300	达标	
	氨氮	11.6	11.9	11.8	11.6	11.8	11.9	11.7	11.8	35	达标	
	悬浮物	84	76	78	86	74	80	88	82	400	达标	
	总磷	0.074	0.090	0.078	0.074	0.086	0.070	0.078	0.080	8	达标	
	石油类	2.07	2.32	2.31	2.13	2.26	2.27	2.35	2.22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距离最近的敏感点（WQ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0月14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167
	10月15日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83
		第四次	0.233
上风向均值			0.200
厂界下风向WQ2#	10月14日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17
		第四次	0.250
	10月15日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33
		第四次	0.317
下风向均值			0.308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WQ3#	10月14日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50
		第四次	0.150
	10月15日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50
		第四次	0.133
敏感点均值			0.145
排放标准			0.3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厂界南侧（ZS2#）、敏感点（Z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10月14日	ZS1#	厂界东侧	56.8	昼间 ≤65	达标	项目夜间 不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2.6			
	ZS3#	厂界西侧	56.6			
	ZS4#	厂界北侧	52.7			
	ZS5#	敏感点	54.8	昼间 ≤60	达标	
10月15日	ZS1#	厂界东侧	57.1	昼间 ≤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3.3			
	ZS3#	厂界西侧	56.7			
	ZS4#	厂界北侧	53.6			
	ZS5#	敏感点	55.0	昼间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杂料、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如下：

废杂料产生量为 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杂料	生产过程	塑料、玻璃等	固态	一般固废	2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汇总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管 网量 (t/a)	排放 终端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8mg/L）	/	/
	COD _{Cr}	215			0.0036	/
	氨氮	11.7			0.000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杂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厂区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水污染物渗入土壤；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不必要噪声影响；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1000吨废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1000吨废钢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0-00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MA2E2WTW8R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4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72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氨氮		11.7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 案通知书

编号：202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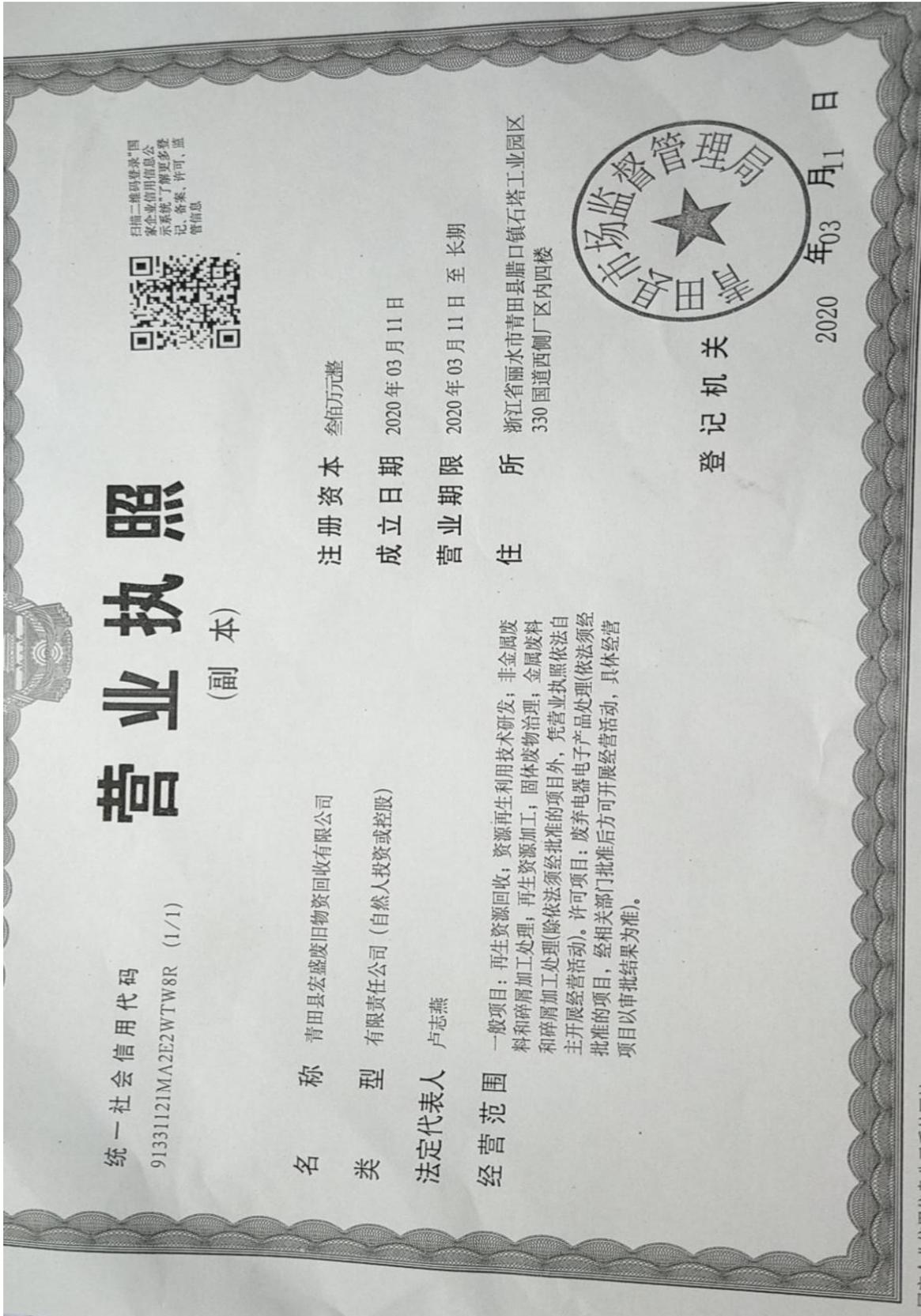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2)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合同

场地及仓库租赁合同

合同号：ZHCZH202002

出租方（甲方）：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青田县腊口石塔工业园区

承租方（乙方）：卢志燕(身份证号码：33252619811223254X)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及仓库租赁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场地及仓库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及仓库坐落于浙江省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 330 国道西侧厂区东南角，场地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仓库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

2、本场地（仓库）用途：废钢铁回收相关行业之需。

3、甲方保证本场地（仓库）有关手续齐全合法。

二、场地及仓库租赁期限

1、场地（仓库）租赁期限：计租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仓库），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双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签订续租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场地（仓库）的交付日期

甲方上述场地（仓库）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以及支付方式、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仓库）年租金为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不含税）。

2、租金采取先付后用原则。乙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 60000.00 元。以后每年的租金均提前一个月支付完毕。

五、其他费用

1、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包括土地税、租赁营业税及其他所有附加税等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涉。

2、租赁期间，使用该场地（仓库）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利用所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造成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3、乙方安装的地磅秤和其他设备，其开挖的基础不能影响地下电缆管线和雨水污水管，不然需恢复原状至正常使用。合同到期腾空前，乙方需将开挖之处恢复原状。

4、乙方在上述租赁面积边界上安装护栏，以保证各承租户的独立性。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如单方面中止合同，需提前 18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需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单方面中止合同，需提前 18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需征得甲方同意。

八、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31 日，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1500m²，购置液压废钢剪断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回收1000吨废钢。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04）。项目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粉尘。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裁剪、打包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杂料、生活垃圾。废杂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1007）：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隔油池；规范物料辐射检测及台帐记录；规范液压油桶的管理处置，完善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及台账记录，若有废液压油产生，需确保其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青田县宏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1000吨废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0年10月31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平李	宏盛	332526197602124715	13906888329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军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9905782303	专家
6	楼恩扬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510	18057628190	专家
7	周对清	丽水市环科院	330702197709126004	18605787597	专家
8	郑文凯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51980061510	183118782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